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非提呈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佈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的要約。股份及信義光能股份不曾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規定者除外。股份及信義光能股份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主要交易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若干股權
有關建議分拆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優先發售的保證配額比率

緒言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刊發的公佈(「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有關建議分拆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具備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刊發本公佈的目的為知會股東有關優先發售的保證配額比率。

向合資格股東進行優先發售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項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與根據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所有信義光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佔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信義光能股份合共10.0%的預留股份將在優先發售可供合資格股東認購。預留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信義光能股份分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保證基準認購預留股份。

按照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架構及已登記股東(身為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所定義的詞彙)的本公司股東除外)數目，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彼等於優先發售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持有的每42股現有股份的整倍數按保證基準以發售價認購一股預留股份。每位以藍色申請表格有效地申請預留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獲配發預留股份總數當中最少一手信義光能股份。通過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配發最少一手信義光能股份的安排將不適用於最終實益擁有人。然而，以上僅屬估計，最終的保證配額將視乎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而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須視乎(其中包括)董事會及信義光能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及聯交所的批准而定。因此，建議分拆可能或未必進行。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刊發的公佈(「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有關建議分拆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刊發本公佈的目的為知會股東有關優先發售的保證配額比率。

向合資格股東進行優先發售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項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與根據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所有信義光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佔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信義光能股份合共10.0%的預留股份將在優先發售可供合資格股東認購。預留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信義光能股份分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保證基準認購預留股份。

按照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架構及已登記股東(身為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所定義的詞彙)的本公司股東除外)數目，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彼等於優先發售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持有的每42股現有股份的整倍數按保證基準以發售價認購一股預留股份。每位以藍色申請表格有效地申請預留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獲配發預留股份總數當中最少一手信義光能股份。通

過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配發最少一手信義光能股份的安排將不適用於最終實益擁有人。然而，以上僅屬估計，最終的保證配額將視乎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而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須視乎(其中包括)董事會及信義光能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及聯交所的批准而定。因此，建議分拆可能或未必進行。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李賢義(榮譽勳章)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根先生、李友情先生及李文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及吳銀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及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glass.com.hk。